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

国科金发计〔2014〕1号

## 关于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做好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和2013年应结题项目结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资助结构与资助政策调整 and 规定

自2014年开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结构和资助政策做部分调整 and 规定，详细内容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一）取消部分项目类型。

取消的项目类型包括：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科普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和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

#### （二）合并与调整部分项目类型。

1. 不再设立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允许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申请面上项目。

2. 原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合并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3. 原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更名为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4.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不再实行部门推荐申请方式，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三）上两年（本次指 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的申请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四）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五）避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复资助。

1.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2. 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二、项目申请

### (一) 项目申请接收。

1.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集中接收工作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3 月 20 日 16 时截止(法定节假日不办公，3 月 16 日除外)。

2. 2014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

3.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其申请接收时间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人应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 (二) 申请书撰写方式。

除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书采用离线方式撰写外，其他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 (三) 申请人事项。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指南》、相关类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按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申请书,并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离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的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后访问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ISIS 系统)下载 2014 版申请书,不得使用以前版本的申请书。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向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和电子附件材料,以及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及附件材料。

2. 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的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后登录 ISIS 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联系人申请开户),准确选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根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附注说明,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

### (四) 依托单位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1. 依托单位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统一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鉴于有较多类型项目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并提交申请书，ISIS 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依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项目申请书收取的截止时间。

2. 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时，对离线撰写的申请书可通过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MiniIRIS 系统）打包上传或通过 ISIS 系统逐项提交；对在线撰写的申请书需通过 ISIS 系统逐项确认。

3. 依托单位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时，还应包括本单位公函和申请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4. 依托单位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以下简称材料接收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申请材料”。请勿使用邮政包裹，以免延误申请。

### （五）受理信息公布。

自然科学基金委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

## 三、项目结题

### （一）项目负责人事项。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条例》和相关类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在项目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

确，同时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

1. 项目负责人登录 ISIS 系统，按要求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结题报告，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结题报告原件。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2.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应当使用“成果在线”方式收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

3.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项目结题报告和申请书摘要，请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注意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 （二）依托单位事项。

依托单位应按照《条例》等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16 时以前）期间将结题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未按时报送结题材料的应结题项目，按逾期待结题处理，计入相应的限项申请范围，同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进行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依托单位通过 ISIS 系统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逐项确认，在规定的结题材料报送时间内统一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结题报告原件（一式一份）。

2. 依托单位报送纸质结题材料时，还应报送本单位公函、结题项目清单及经单位审核签章的《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3. 依托单位可将纸质结题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结题材料报送截止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结题材料”。

#### 四、项目材料接收

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负责统一接收依托单位送达或邮寄的申请书和结题报告，各局（室）及科学部不接收上述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

材料接收组办公地点设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行政楼 101 房间，2014 年 3 月 16-20 日期间在中德中心多功能厅集中办公。

#### 五、其他

（一）为保证 2014 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正常进行，ISIS 系统联络网平台为依托单位提供的“申请与在研项目检索”功能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停止服务。

（二）若依托单位名称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信息变更申请，以避免影响项目申请、拨款及联系工作。

（三）《指南》于 2014 年 1 月中旬发行，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随时公布新的项目指南、通知公告和工作动态，并提供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申请书表格、项目指南等电子

文件和有关操作说明,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及时访问、查询或下载相关文件。

(五)对 ISIS 系统操作和电子文件下载、录入、上传有困难的依托单位或申请人,请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中心或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咨询。

(六)申请书、结题报告等纸质材料建议双面打印并装订。

## 六、电话、网址和通讯地址

(一)咨询电话。

- |                     |              |
|---------------------|--------------|
| 1. 材料接收组电话          | 010-62328591 |
| 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 | 010-62317474 |
| 3. 各项目类型咨询电话        |              |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

010-62327230, 010-62325557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等

010-62326872, 010-62325562

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等

010-62328484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010-62327001

(二)各部门咨询电话。



数理科学部	62326910 62326911	化学科学部	62326902 62326906
生命科学部	62329190	地球科学部	6232715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62326887	信息科学部	62327929
管理科学部	62326898	医学科学部	62328952 62328941
办公室	62326883	计划局	62326980
政策局	62326986	财务局	62326760 62327016
国际合作局	62327001	纪检监察审计局	62327092
机关服务中心	62326949		

(三) 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nsf.gov.cn/>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ISIS 系统) 网址

<https://isisn.nsf.gov.cn/>

(四) 材料接收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62328591



#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14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依托单位同意本人申请项目的证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类项目。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前 2 类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亦然，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前 2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

5. 2014 年开始，不再受理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但是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6.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

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1.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4.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2) 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1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1或申请代码2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 申请代码首位字母为“L”、“J”的，属于专用申请代码，仅在申请特殊类型项目时可以选择。申请代码首位为“L”的，仅用于申请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和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等项目；首位为“J”的，仅用于申请软课题和局（室）委托任务等项目；“A06”和“A08”仅用于申请NSAF联合基金和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等项目。如果在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类型项目申请时选择了以上的申请代码将不予接收。

(4) 2014年部分学科领域继续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包括地理学（D01及其下属申请代码）、电子学与信息系统（F01及其下属申请代码）和肿瘤学（H16及其下属申请代码）。上述学科领域项目的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应参考“试点学科领域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一览表”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该一览表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gov.cn/>）“申请受理”栏目下的“特别关注”。申请其他学科项目也可参照试点学科的选择方式，试用“关键词”规范化选择功能，在关键词栏中选择中文关键词。

(5)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

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7.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8. 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15年1月;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本《指南》特殊说明除外)。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终止年月。

9. 本年度除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类型的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下载使用新版申请书时,应当将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版文件全部删除。

### 三、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承担《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的相关责任,对该申请人的资格和信誉负责,同时要求提供依托单位同意该申请人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的证明,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4. 依托单位应当对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

### 四、关于申请受理的条件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和本《指南》规定条件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 五、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1年

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2014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 六、特殊说明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

请；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

# 限项申请规定

## 1.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 3 项的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

## 3.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 1 次资助的项目类型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4.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 5.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 6.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 1 项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部门推荐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 注意事项

(1)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